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93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技术 人员岗位核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保障实验室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验室运行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核定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年5月29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技术人员 岗位核定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与管理，合理配置实验室人力资源，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行，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验室设置、规模、任务、专业特点等，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核定依据与原则

实验技术人员是指专门从事实验教学辅助、设备管理与维护、实验室综合管理的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核定不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和科研人员。

- 1.以独立教学、教辅实体为单位核算岗位。
- 2.按实际工作任务量分类核算。

实验教学辅助人员岗位数量，根据各单位所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人时数）来核算。

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人员岗位数量根据仪器设备价值、台件套数、仪器设备利用率来核算。

实验室综合管理人员岗位数量以实验教学辅助人员岗位和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人员岗位数量为基础按比例配备。

承担学生创新实践、学科竞赛、实验技术研发和考试保障等工作（统称科创工作）所需岗位可按实际工作量核算岗位数量，但不再享受学校规定的绩效奖励，亦可不参与岗位核算，按照学校相关绩效奖励文件执行。

实验教学授课教师承担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岗位数量，依据我校教师岗教学工作量要求单独核算。

3.分类核算岗位，人员统筹使用。

四类岗位核算之和为各单位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数，各单位可根据岗位数和工作实际需要，统筹设立工作岗位。

4.无实验室和分类核算达不到 1 人的教学、教辅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 1 人核算岗位。

二、岗位核定具体办法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验技术人员总岗位数为 N: $N = N1 + N2 + N3 + N4$ 。其中：

N1: 实验教学辅助岗位数量；

N2: 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岗位数量；

N3: 实验室综合管理岗位数量；

N4: 可选项，科创工作岗位数量。

1.实验教学辅助岗位数量

实验教学辅助岗位，主要工作职责是协助实验主讲教师完成实验教学和辅导、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准备、实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一般性维护、实验教学信息统计与整理等。

$$N1 = \frac{W}{Z \times K_1}$$

其中：

W 为单位每学年实际完成的实验教学工作总人时数；

Z 为人时数定额，以生化类专业为基准，根据《化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15000 人时数配备 1 个实验

员，人时数定额定为 15000 人时；

K_1 为分类系数，具体取值见表 1，主要用于调节不同专业、学科之间的差异。

科创工作岗位数量 (N_4) 根据各单位实际开展的学科竞赛辅导、实验技术研发等 (此岗位所取得的奖项不再纳入绩效范围)，折合相应人时数与实验教学辅助岗位合并计算。科创工作岗位数量 (N_4) 计算方法同实验教学辅助岗位 (N_1)。

表 1 不同专业类型分类系数 K_1 的取值

专业类型	K_1
生化类	1
物理与机电类	1.5
信息工科类	3
工、管、文	4

2. 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岗位数量

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岗位，主要职责是承担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维修、功能开发、使用培训和使用登记、自制仪器设备的研究等工作。

$N_2 = A$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岗位数量) + B (常规仪器设备管理岗位数量)

(1) A 是指单台 (套) 价格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设施 (不含软件) 运行、开发、管理及维护岗位数量。

$A = \sum(\text{仪器设备台数} \times \text{岗位系数} \times \text{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岗位系数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单价取值，见表 2。

表 2 不同单价仪器设备所对应的岗位系数

仪器设备单价（万元）	岗位系数
10~50	0.1
50~100	0.2
100~200	0.3
200~400	0.4
400 以上	1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年实际使用机时/年额定机时
 年额定机时由每学年 32 周，每周 5 个工作日，日均工作 5 小时，取值为 $32 \times 5 \times 5 = 800$ 小时。

大型仪器设备主要指纳入校级共享平台管理的通用型仪器设备，不包括放在各学院的专业型仪器设备。

(2) B 为单台（套）价格 10 万元以下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运行、开发、管理及维护岗位数量（按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的总值计算）：

$$B = \text{设备总值岗位} \times 0.7 + \text{设备台件数岗位} \times 0.3$$

设备总值岗位= 10 万元以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600 万元

设备台件数岗位=10 万元以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台件数/500 台

3. 实验室综合管理岗位数量

实验室综合管理岗位主要负责各单位实验室相关的行政事务和计划外的工作，包括实验室固定资产管理、实验室安全和环境卫生、实验室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实验室认证和评估等。

$$N_3 = (N_1 + N_2) \times K_2$$

K_2 根据学校实际和年度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情况确定， K_2 取值范围为 10%~20%。

三、岗位核定说明

1. 非从事教学实验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占用本系列的岗位数。

2. 各单位实验室人员总岗位数不得超过学校核定的岗位数。

3. 各单位实验室人员岗位数，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同人事处、教务处核定后报学校审批执行。

4. 各单位若有专任实验教师岗位需求，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5. 本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核算办法后期根据实验室工作变化等情况做优化调整。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人员定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校发〔2011〕34号）同时废止。